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025年11月17日

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国有企业财务监督</u> 2025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<u>国有企业财务监督 2025</u>,属于<u>租赁和商务服务业</u>,,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上海上</u> <u>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98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7021.9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4546.4</u>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